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巫依芳

債 務 人 廖鴻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4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9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9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1.68%】。上開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（動用日）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）。

(三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利息自115年4月22日起即未繳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

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釋明文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、利率查詢單、帳戶動用型循環信貸動用/還款明細查詢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、戶謄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90,000元 | 自115年4月22日起 | 至115年5月20日止 | 年息11.68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1      | 90,000元 | 自115年5月2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| 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4.0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之11.68%計算之利息 |